

111 年憲兵上士多人擔任衛哨兵等翻牆擅離勤務案

朱育昇¹

壹、前言
貳、事實摘要
參、意見分析
肆、策進
伍、結語

壹、前言

國軍衛哨勤務之本質乃是國家安全的第一道防線，目的係為防止任何危害安全之可能發生，並在第一時間內作出應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使人民享有安全無虞的生活。本文藉檢察官偵查結果為其中被告3人緩起訴處分、被告1人因罪嫌不足獲不起訴處分之案例，說明檢察官依職權採證後之認事用法見解，並與軍方進行交流，並列雙方意見，期能促進未來偵辦是類案件時，更加周延考量多元意見，以符合部隊實需。

貳、事實摘要²

楊○○上士（下稱楊姓上士）、

王○○上士（下稱王姓上士）、古○○下士（下稱古姓下士）及黃○○中士（下稱黃姓中士）等4人服役於憲兵指揮部特種勤務隊，奉單位權責長官核定，於民國111年12月2日18時起至同年月3日6時止，分別擔任營區大門正哨勤務、營外巡查勤務、副哨勤務及營區待命組等職務，屬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勤務之人，渠等明知不得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竟基於擅離勤務所在地之犯意，共同自111年12月2日22時許起至翌（3）日4時30分許之值勤時間，翻牆離營外出飲酒，迄隔日凌晨始返營。因認楊姓上士等4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下稱軍刑法）第35條第1項³不到或擅

¹ 作者撰文時任國防部憲兵訓練中心上尉法制官，審稿：林佑群、許祥珍、李進榮、黃姿錦。

² 參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軍偵字第49號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

³ 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

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不到或擅離勤務所在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前段之罪，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戰時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因過失犯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離勤務所在地罪嫌及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⁴詐偽免除職役罪嫌。

參、意見分析

一、檢察機關意見⁵

本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就王姓上士、古姓下士及黃姓中士等 3 人為緩起訴處分，就楊姓上士為不起訴處分，理由臚列如下：

（一）緩起訴處分理由

1. 被告王姓上士、古姓下士及黃姓中士等 3 人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李○○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憲兵指揮部特種勤務隊每日勤務計畫暨兵力派遣表、憲兵指揮部特種勤務隊 112 年 1 月 11 日憲直特勤字第 1120000017 號函等資料附卷可佐，被告王姓上士等 3 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行堪予認定。核被告王姓上士等 3 人所為，係犯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擅離勤務所在地罪。檢察官審酌被告王姓上士等 3 人均無犯罪前科，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參酌

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為緩起訴處分，諭知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王姓上士等 3 人均應於收受起訴處分通知書後 4 個月內，向公庫各支付新臺幣 1 萬元。嗣新北地檢署將本案依職權送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經臺高檢署審閱全案卷證後，於 112 年 8 月 11 日駁回再議確定。

2. 至陸海空軍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免除全部或一部之重要軍事勤務」之規定，因被告王姓上士等 3 人僅單純擅自離開營區，並非有何施用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之行為，此部分移送之法條容有誤會。

（二）不起訴處分理由

1. 楊姓上士表示痔瘡發作，無法執勤，並提出對話紀錄佐證，且其有向值星分隊長王○○（下稱王姓分隊長）報告請求更換勤務，但王姓分隊長並未明確拒絕，所以其誤認已經完成調換而外出之行為，進而不應全部歸責楊姓上士，此部分與值星王姓分隊長證

⁴ 陸海空軍刑法第 38 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免除全部或一部之重要軍事勤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⁵ 檢察機關意見由審稿小組黃安錦撰文、李進榮審閱。

詞大致相符。

2. 楊姓上士主觀上認為可能即將找人替換其勤務而不用值勤，顯示楊姓上士主觀上並不具有擅離勤務之主觀犯意；此外，王姓分隊長亦證稱楊姓上士確有痔瘡發作情形，足證楊姓上士確有身體不適之事實，難認有何以詐術免除勤務之行為。

二、軍事機關意見⁶

(一) 本案係侵害國家法益

被告4人均為中華民國志願役士官，享有國家薪俸及各項福利待遇，當時所奉派之勤務屬於警衛勤務，肩負職責在於當其餘隊員就寢休息之時，負有警戒單位之安全，確保一切應變可以在第一時間處置；復因軍事機關係24小時不分晝夜保衛國家人民之安全，渠等同時必須在其奉核定之時間內監控及確保單位責任區域內之國防安全。因此，在勤務期間內必須全神貫注、精神飽滿、保持機警，避免因警衛漏洞，而無法執行該隊所承擔國家所賦予之任務。

(二) 衛哨勤務之調整，應奉權責長官核定，始生效力

楊姓上士雖有向王姓分隊長表達無法值勤，惟王姓分隊長係告以楊姓上士若無法值勤，請其再行告知並當下調整，此部分雙方說法容有落差；

又衛哨表之擬定雖由值星官實施，但衛哨表之核定必須由權責長官核批，始生效力。故縱然楊姓上士因身體因素不克值勤，其亦應向權責長官報告且獲同意後，始能卸下勤務之責。復以楊姓上士職務為上士特勤士，其在部隊服役年資非淺，應知更換衛哨表所排定勤務，應上呈調整單，由權責長官（即當日留守主官副隊長方○○）核批始生效力，楊姓上士所辯實為卸責之詞。

(三) 楊姓上士矛盾供詞似漏予審酌與調查

本案楊姓上士辯稱因痔瘡發作無法執勤云云，然其未因疾病發作而在營休息或就醫，卻於半夜外出飲酒至凌晨始返營，均顯示其身體狀態足堪擔任奉派勤務。原不起訴處分似未向軍方調取法紀調查報告或調查楊姓上士就診紀錄，以明楊姓上士是否確實罹患前開疾病，此部分之調查可再予精進。

肆、策進⁷

檢察與軍事機關間應持續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軍事機關處理官兵涉法案件與檢察機關聯繫要點」、「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相關規定，加強軍、檢聯繫溝通；

⁶ 軍事機關意見由憲兵訓練中心朱育昇上尉法制官撰文。

⁷ 本文肆、伍部分，由審稿小組黃安錦撰文、李進榮審閱。



軍事機關宜於陳述意見書內，明確記載衛哨調整屬單位主管（或代理人）核定之權責，並檢附內部管理依據及業務職掌供檢察官參考；亦請檢察官於偵辦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統御等違法案件時，認有必要時，得向軍事單位調取法紀調查報告參酌⁸，軍事單位亦可於移送或表示意見時主動提供予檢察官參酌；另建議司法機關進行例行教育訓練時，可安排軍刑法相關課程，由學者專家或資深軍法人員擔任講座，說明相關案例實務見解或部隊管理與工作性質，俾使司法機關

偵辦軍法案件得以結合部隊任務與特性。

伍、結語

本案被告4人未依時執行衛哨勤務，怠忽職守，造成部隊警衛勤務漏洞，影響國軍部隊單位之安全防護，為預防類案發生，除國軍部隊強化對於官兵紀律之要求外，亦有賴檢察與軍事機關共同合作，加強運用聯繫窗口溝通意見，以期就此類案件之處理，更能兼顧軍事考量與部隊實需。

⁸ 參考113年3月4日第2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協調會議提案2決議一、四。

提案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案由：提請各檢察機關偵辦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統御之案件時，建請參酌軍司法實務見解及考量部隊實需，以嚴肅軍紀。

決議：

- 一、依最高檢察署「113年第1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4決議二、三及提案3決議一之意旨，請各級檢察機關提醒檢察官於偵辦重大軍人違紀案件時，妥善利用移送書所詳載被告所屬軍事單位之聯繫窗口，俾向之徵詢意見，或得考量以函詢或偵訊之方式，給予部隊上級軍團等業管部門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於必要時向軍事單位調取相關法紀調查報告供參，以期在瞭解全案對執勤紀律、領導統御等軍事利益之衝擊後，綜合全案事證再予偵結。
- 二、提案問題所列應屬個案，為承辦檢察官依職權採證後所形成之法律確信及認定，業經偵結且依法不得再議。另依最高檢察署「113年第1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1決議五之意旨，軍事機關爾後遇有重大軍法違紀案件之被害人時，應協助其依法提起告訴，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 三、依最高檢察署「113年第1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6決議之意旨，則本號提案問題所列個案應納入「檢察機關辦理軍事案例及法令彙編」，作為軍法教材並深入研究。
- 四、另依最高檢察署「113年第1次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3決議一之意旨，軍事機關於知有重大軍法違紀案件發生時，應立即啟動調查，並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法紀調查報告，且應妥速安排被害人前往憲兵隊或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並製作筆錄以完備蒐證後，儘速檢附法紀調查報告移送檢察機關偵辦。